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26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金融部:

为支持落实好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1088号），现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上述资金列入2023年预算，库款于2022年先行调拨。资金实行国库单

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其中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补助根据全年实际退税情况，实行年终清算。

考虑到新区体制机制改革，4月1日起各类民生社会事务及镇街管理已从新城上划新区保障，因此暂按照现行新区对新城财政体制，将本次市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中的35%，由新区统筹安排用于上划的各类民生支出事项，剩余部分分配各新城。未来根据新区财政体制变动情况，将重新进行结算。

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应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2023年台账中单独反映，与2022年预算指标区分开来。各新城财政金融部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指导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中央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测算分配情况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年8月23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2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中央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测算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级次	提前下达第三批 补助合计	其中：			
		新增留抵退税补 助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补助		
			小计	原有政策留抵退 税补助	六税两费减免补 助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政府收支分 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 留抵退税转移支 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 税减税降费转移 支付收入		
沔东新城	14,076	7,088	6,988	6,061	927
沔西新城	9,553	5,491	4,062	2,723	1,339
秦汉新城	7,359	6,445	914	704	210
空港新城	11,252	10,644	608	436	172
涇河新城	2,275	821	1,454	728	725